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惠联煤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审原告陈秀丽与原审被告鄂尔多斯市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鄂尔多斯市惠联煤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1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23)内0621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倪永胜：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刘玉龙与被执行 人倪永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内0621民初43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因无法与你确认有效文书送达地址，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 人倪永胜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210线东，交警队北力华小区力华酒店五层房产(房产证号：135011203806号)作价1867890.02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刘玉龙抵偿被 执行人欠申请执行人的1867890.02元债务。该房屋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人倪永胜时起转移。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陈俐硇：

本院受理原告白堂堂诉被告陈俐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7万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起诉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史顺利：

本院受理原告张新凯诉被告史顺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内0602民初77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史顺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偿还原告张新凯借款15000元。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史顺利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杨非：

本院受理原告张新凯诉被告杨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内0602民初77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杨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偿还原告张新凯借款32000元。案件受理费600元，由被告杨非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李洪生：

本院受理原告布仁特古苏诉被告李洪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602民初69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布仁特古苏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0元，由原告布仁特古

苏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孙伟：

本院受理原告郭有小诉被告孙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民初8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一、被告孙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郭有小借款本金154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54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年利率14.2%计算)；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97.98元，由被告孙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刘喜柱：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军、李继生与被告刘喜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的(2023)内0602民初850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页第八行“被告：刘喜柱，男，1967年3月1日出生，……”存在笔误，现补正为“被告：刘喜柱，男，1969年8月22日出生，……”。第一页第十行“公民身份证号码：152701196703010851”存在笔误，现补正为“公民身份证号码：152701196908220916”)。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中航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省阆中金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航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一、解除原告四川省阆中金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中航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签订的《土建劳务承包协议》；二、被告中航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四川省阆中金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700000元、利息122315.29元及利息(以7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不超过年利率3.65%)；三、被告中航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四川省阆中金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费1551313元、利息261201元及利息(以1551313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不超过年利率3.65%)；四、驳回原告四川省阆中金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1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以及判后答疑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闫金梅、高峰：

本院受理原告何思广诉被告闫金梅、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内0602民初778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

书，判决结果【被告闫金梅、高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共同偿还原告何思广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一年期LPR即年利率3.65%计算)。驳回原告何思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00元，由被告闫金梅、高峰负担2300元，原告何思广负担5300元】。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牛润、吴桂花、万忠英：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中腾巨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牛润、吴桂花、万忠英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民初671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鄂尔多斯市中腾巨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260元，由原告鄂尔多斯市中腾巨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牛润、牛海霞、万忠英：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中腾巨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牛润、牛海霞、万忠英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一、撤销被告牛润、第三人万忠英将其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广场街5号万正商城9号楼19020号、19021号、19022号、19023号19024号、19025号、19026号、19027号[不动产权证号：蒙(2021)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42993号、0042997号、0042982号、0042995号、0042755号、0042754号、0042992号、0042749号)]房产转移给被告牛海霞

的行为；二、被告牛润、第三人万忠英、被告牛海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将上述8套房产恢复登记至被告牛润名下。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260元，由被告牛润、第三人万忠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东胜区玖然广告设计工作室、田帅：

本院受理原告魏渊昊诉被告东胜区玖然广告设计工作室、田帅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民初330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田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魏渊昊支付尾款115480元以及违约金(以未付金额为基数，从2023年5月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利率按照LPR计算)；二、驳回原告魏渊昊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11.6元，由被告田帅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巴彦淖尔市灵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后旗支行与被告王柱、马利枝、巴彦淖尔市灵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广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26民初2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四楼第十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补正公告

针对2022年2月22日“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5版发布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特做如下补正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三方协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将其对托克托县强胜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良资产(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等。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依

法将托克托县强胜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11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 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 欠息余额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	托克托县强胜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23,658.00	2,413,921.12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